

募集资金年度鉴证报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310Z006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310Z0065 号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交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交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浙江交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交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交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交科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浙江交科容诚专字[2025]310Z0065 号募集资金年度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凤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幸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5.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594.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浙商证券于2020年4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1.89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442.45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44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11,883.29
	利息收入净额	9,560.9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3,112.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413.90
	利息收入净额	1,780.07

项目		序号	金额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499.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1,297.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341.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3,611.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3,097.6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13,097.62
差异[注 2]		G=E-F	30,000.00

[注 1]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13,121.21 万元,含发行费 23.59 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注 2]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系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入的理财产品 3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1,937.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7,70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5860	3,324.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9592	158.13
合计		13,121.21

[注]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合计 557.55 万元，其中发行费 23.59 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9,413.9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 20,000 万元，浙江交工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收益为 499.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现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B202408169)	18,000	2024/07/24	2025/01/24	1.75%或 2.60%或 2.8%
2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EEH24023UT)	12,000	2024/07/26	2025/01/24	1.50%或 2.50%或 2.9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44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297.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8,816.28	95,084.96	95.08	[注 1]	5,680.41	[注 2]	否
2.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94,442.45	94,442.45	597.62	71,212.23	75.40	[注 3]	3,968.44	[注 4]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100.00				
合计		249,442.45	249,442.45	9,413.90	221,297.19	88.72		9,648.85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为不断完善公司大型施工装备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名称及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调整购置设备清单。</p> <p>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购置设备清单。</p> <p>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清单使用范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77.08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3,451.44万元、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19,583.19万元、中介机构费用42.4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23,077.08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p> <p>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累计使用3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p> <p>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1年累计使用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累计使用3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p> <p>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1年累计使用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p> <p>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p> <p>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公司10,000万元，浙江交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36,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p> <p>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公司20,000万元，浙江交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30,000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3,097.62万元，其中30,000.00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剩余13,097.62万元（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13,121.21万元，含发行费23.59万元，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存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p>[注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路面设备、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p> <p>[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p> <p>[注3]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在2022年1月已经处于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了运维期；</p> <p>[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投资回报率。</p>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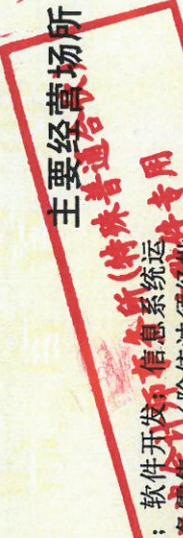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 年 03 月 05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鹏
Full name 李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5月29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5月29日
工作单位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0922197305294811
Identity card No. 2109221973052948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992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199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年 12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 12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凤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芜湖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01198802231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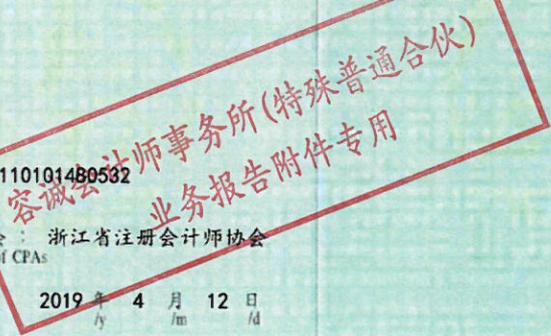
姓名 朱幸茹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5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4811992051428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4805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